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华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魏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广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侯浩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1.00至2.00已经2026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3.00至8.00已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5)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8日(9:30-11:30, 13:30-15:30);

(6)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娟

电话号码: 010-88146320

传真号码: 010-88146320

电子邮箱: 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36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

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华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魏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广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侯浩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